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

国发〔1997〕27号 1997年8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保证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务院决定，在农业丰收情况下，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明确政策，统一行动，贯彻落实，为保持农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础。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当地议购粮保护价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这项基本政策作为“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迅速行动。定购粮食价格，按上年的定购价执行，一律不得降低。在定购粮收购任务完成以后，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议购粮收购保护价按定购基准价执行；对质量较差、不适销对路的早籼稻和春小麦的某些品种，其保护价可以比基准价略低，但下浮幅度一般不得超过5%，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粮食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政策。国有粮食企业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充分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和市场粮价形成的主导作用。对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和必要的储备粮以外的余粮，要坚决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并不得代

扣各项提留款。要在粮食收购站(库)张榜公布定购价和保护价，挂牌收购。要坚持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要提供优质服务，千方百计方便农民交售余粮。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国有粮食企业不按保护价收购，或拒收、限收、停收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同时，要鼓励和教育农民多储粮，不卖“过头粮”。对违反政策用低价收购农民的粮食、再按保护价卖给国有粮食企业以套取价差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查处。

三、有关部门必须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要继续贯彻执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按各自的责任，及时落实应到位的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对各地财政部门、国有粮食企业确实不能到位的资金，在按规定签订垫付协议后，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原则，及时发放垫付贷款。垫付贷款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后，可以展期。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销售和资金回笼工作，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的占用资金，集中用于收购粮食。农业发展银行和各级粮食部门要根据秋粮生产情况，对秋粮收购资金早调查、早测算、早筹措，保证全年粮食收购资金足额、及时供应，防止出现打白条。同时，要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凡是违反有关规定挤占挪用、扣留粮

食收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四、务必落实财政补贴。对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的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的议购粮,其超正常周转库存部分由财政给予利息、费用补贴。(一)补贴范围:1996 粮食年度国有粮食企业期末粮食周转库存超过合理周转库存的粮食;1997 粮食年度新收购的定购粮、以保护价收购的议购粮超过正常销售后的库存粮食。(二)补贴标准:利息补贴按不同品种和收购价格、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计算;费用补贴按原粮每公斤每年 0.06 元计算。(三)补贴期限:利息和费用补贴期限暂定为一年,按季拨补,年终清算。(四)补贴资金来源:中央和地方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凡 1997 年地方资金配备比例未达到国务院规定 1:1.5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配足地方自筹资金;以后年度也要按这个比例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如达到规定比例后,粮食风险基金仍有缺口的,其缺口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1:1.5 的比例共同增加资金弥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积极建立粮食产、销区比较稳定的购销关系。为了缓解粮食主产区的库存压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积极组织辖区内产销区的定购粮和议购粮调拨,并在省际间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1997 年主销区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本年度调粮计划,积极从主产区调入一部分定购价粮食。定购价粮食按调出方定购价加合理收购费用结算货款,调拨费用由调入地区负担。调入地区由此增加的超储粮食的利息、费用开支,由调入地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粮食调入调出地区政府要从全局出发,搞好省际间调销的协调工作。各级经贸委(经委)会同铁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保证粮食运输需要。

六、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仓储能力。去年 12 月以来,国家已先后四批下达了共 15 亿元的简易粮库贴息贷款,近期将再安排一部分简易粮库贴息贷款,这些贷款主要用于维修、改建现有粮食仓储设施和能储存粮食的社会仓储设施。东北地区要重点用于购建烘干设施。为使这些贷款尽快落实到基层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到重点地区协助地方尽快落实项目,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要组织好施工建设,力争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同时,地方政府也要增加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采取内部挖潜改造、大力利用社会闲置仓库和空余厂房等多种办法,扩大仓储能力。

七、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切实加强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政策措施后,市场粮食购销价格会逐步回升到合理区间,国有粮食企业的粮食销售价格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但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各地按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的价格水平。国有粮食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大力分流富

余人员,开展多种经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水平。要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减少周转环节,降低费用,通过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

八、合理调整粮食的种植结构,搞好粮食转化加工。各级政府要引导粮食种植结构的合理调整,鼓励多种品质好、市场有销路的粮食。为促进粮食转化,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的饲料、食品等粮食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努力满足其合理贷款需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经历多少年?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 5 月 29 日在中央党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阐述,引起海内外极大关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创立者是谁呢?无疑是邓小平。江泽民主席 2 月 25 日在邓小平追悼大会上致悼词时指出,“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完整地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十三大前夕,邓小平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那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经历多少年呢?根据中共十三大报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概念包含以下内容:一、经历时间为“上百年”,即至少要 100 年;二、从 50 年代算起,具体说是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 1956 年算起;三、初级阶段结束的标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

如此看来,邓小平的几个重要理论、战略部署和“初级阶段”是高度一致的。邓小平曾一再强调,基本路线要管 100 年。这个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内容的“基本路线”,就是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改革和建设服务的。邓小平亲手制定的中国宏伟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对时间的界定与此也是一致的。按照他的设计,在 2050 年前,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小康水平)基础上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即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邓小平的思想和战略部署的一致性,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能够顺利和继续高举邓小平的理论旗帜的重要政治及政府基础。江泽民 5 月 29 日强调指出,在跨世纪的新征途中,一定要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用这个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显而易见,“跨世纪的新征途”,就是十五大之后的新征途。

小资料